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2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移送人 劉維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6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400044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維豪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10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1月27日晚上20時4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0○○○○門口)。

(三)行為：於前揭時、地，點燃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(煙火)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關係人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暨翻拍照片。

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鞭炮、煙火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發射時將產生高溫、高熱，若對人體、住家發射將造成灼傷、燃燒，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、財物構成威脅，自屬前述具有殺傷力之物品。被移送人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燃放有殺傷力之煙火，自足以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、財產構成威脅。核被送移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

01 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
02 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03 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4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嘉宏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1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林佩萱

14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5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：

16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
17 鍰：

18 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
19 之虞者。